

珠算心算聯合測試辦法

壹、舉辦目的：一、配合商業發展，培訓商業計算人力資源。

二、發揚中華珠算文化，宣揚珠算啟迪智慧功能。

三、鼓勵兒童學習興趣，奠定日後學科學習基礎。

貳、主辦考區：各公私立學校聯合辦理。

參、授證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

肆、測試對象：凡有志學習珠算、心算人員，均得向考區報名參加測試。

伍、測試時間：每年3月、5月、9月、12月各辦理一次。

陸、測試辦法：

一、珠算測試項目及程度：

段級別	項目	程度	說明
段位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11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40題。	測試時間： 乘算、除算、加減算每一測試項目各一張試卷，限制時間10分鐘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10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40題。	
	加減算	5~10位之名數加減法20題，一題15口，總字數120字(含補數計算2題)。	
一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11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計分標準： 加減算項目每題10分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10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
	加減算	9~10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95字(含補數計算1題)；9~10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準一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10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合格標準： 級數 每一測試項目得分均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9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
	加減算	8~9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85字(含補數計算1題)；8~9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二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9位之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級數 每一測試項目得分均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8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
	加減算	7~8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75字；7~8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準二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8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級數 每一測試項目得分均應達下列標準方為合格：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7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
	加減算	6~7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65字；6~7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三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7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初段：80分 二段：90分 三段：100分 四段：110分 五段：120分 六段：130分 七段：140分 八段：160分 九段：180分 十段：200分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6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。	
	加減算	5~6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55字；5~6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四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7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十一級、十二級限定為七歲以下兒童應考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6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
	加減算	4~5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45字；4~5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五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6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十二級限定為六歲以下兒童應考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
	加減算	3~4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35字；3~4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六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十一級、十二級限定為六歲以下兒童應考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4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
	加減算	2~4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30字，2~4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七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4位(2位×2位)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十一級、十二級限定為六歲以下兒童應考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4位(4位÷1位或3位÷1位)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
	加減算	2~3位之無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25字；2~3位之無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八級	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4位(3位×1位)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十一級、十二級限定為六歲以下兒童應考。
	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3位(3位÷1位或2位÷1位)之無名數整數20題。	
	加減算	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20字；2位之無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九級	加減算	1~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15字；1~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十級	加減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10字；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十一級	加減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7口，總字數7字；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十二級	加減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5口，總字數5字；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。	
準十二級	加減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4口，總字數4字；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，以上共20題 (無口訣)。	

二、心算測試項目及程度：

段級別	項目	程度	說明
段位	加減心算	3~5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40字。	測試時間： 心算測試項目一張試卷，限制時間3分鐘。
	乘心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5位至6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
	除心算	法(除數)、商共5位至6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
一級	加減心算	3~4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35字。	計分標準： 加減心算項目每題10分。
	乘心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
	除心算	法(除數)、商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(含5位÷2位或5位÷3位)10題。	
準一級	加減心算	3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30字。	乘心算、除心算項目每題5分。
	乘心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5位5題、共4位5題之無名數整數，共10題。	
	除心算	法(除數)、商共5位(含5位÷2位或5位÷3位)5題，法(除數)、商共4位(4位÷2位或3位÷2位)5題之無名數整數，共10題。	

			合格標準：
二 級	加減心算	2~3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25字。	級數
	乘 心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4位(2位×2位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心算測試項目得分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。
	除 心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4位(4位÷2位或3位÷2位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段位
準二級	加減心算	2~3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23字。	心算測試項目得分應達下列標準方為合格：
	乘 心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4位(2位×2位5題；3位×1位5題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初段：80分
	除 心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4位(4位÷2位或3位÷2位5題)；法、商共4位(4位÷1位或3位÷1位5題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二段：90分
三 級	加減心算	2位無名數之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10口，總字數20字。	三段：100分
	乘 心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4位(3位×1位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四段：110分
	除 心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4位(4位÷1位或3位÷1位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五段：120分
四 級	加減心算	2位無名數之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8口，總字數16字。	六段：130分
	乘 心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3位(2位×1位)5題，實、法共4位(3位×1位)5題之無名數整數，共10題。	七段：140分
	除 心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3位(3位÷1位或2位÷1位)5題，法、商共4位(4位÷1位或3位÷1位)5題之無名數整數，共10題。	八段：160分
五 級	加減心算	1~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，每題有2位數4口及一位數4口(計8口，總字數12字)5題；每題有2位數6口(總字數12字)5題，共10題。	九段：180分
	乘 心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3位(2位×1位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十段：200分
	除 心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三位(3位÷1位或2位÷1位)之無名數整數10題。	
六 級	加減心算	1~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，每題為1位數8口(總字數8字)5題，每題有2位數3口及1位數2口(總字數8字)5題，共10題。	
七 級	加減心算	1~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，每題為1位數7口(總字數7字)5題，每題有2位數2口及1位數3口(總字數7字)5題，共10題。	
八 級	加減心算	1~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，每題為1位數6口(總字數6字)5題；每題有2位數2口及1位數2口(總字數6字)5題，共10題。	
九 級	加減心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5口，總字數5字。	
十 級	加減心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，一題4口，總字數4字。	
十一級	加 心 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法10題，一題3口，總字數3字(為5組合及不含混合型之10組合全部口訣)。	
十二級	加 心 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法10題，一題3口，總字數3字(為10組合不含混合型之加6、7、8、9口訣，且第1、2口為無口訣)。	
準十二級	加 心 算	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法10題，一題3口，總字數3字(無口訣)。	

柒、評分標準（含考生應注意事項）：

一、乘算、除算必須四捨五入時，答數照下列規定處理：

名數求至分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

無名數部分：段位求至小數第五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一級及準一級求至小數第五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二級及準二級求至小數第四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三級求至小數第三位，未滿者四捨五入。

四捨五入應在算盤上為之，不得在寫成答案後再行處理。

二、凡答數出現下列情形者答數無效：

答數須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，模稜兩可者無效。另無論答數是否正確，一題有兩個以上答數者無效。

凡答數之整數部分，如有3位以上者不論名數或無名數每三位須附三位點「，」。所附位置錯誤或未附三位點者無效。

答數為純小數者，個位點左邊應附「0」，否則無效。

答數個位點「·」或三位點「，」必須分別清楚，否則無效；答數末尾，不得附個位點「·」，否則無效。

凡無名數之純小數或帶小數之答數，末尾部分有「0」者，不論是否四捨五入均不得附「0」，否則無效。

凡名數之答數，其小數部分(角、分位)空位時，均須附「0」，否則無效。但角、分位均「0」時，於小數點後寫兩個「0」，亦可在小數點後劃一橫線「—」表示。

小數點以下之尾數，無論名數或無名數，在數字下方畫有橫線者，答數無效。

三、答數寫錯時，須劃兩條橫線註銷全部數字後，重寫答數，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訂正答數時僅註銷一部分者、或塗改重寫者、或使用橡皮擦消後重寫者、或一部分擦去改錯者。

四、考卷上加寫與答數無關之文字或記號者，該題無效。

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試場座位分佈表，於測試當日在考區現場公佈。參加測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進入試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參加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試桌左上角以便監考人員查對。無上項證件及不在規定時間內進場者，視同棄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二、測試開始前，須將算盤放在試桌左方，除計算上必須使用之物品外，不得攜帶不必要之物件進場。

三、試卷分發到座位後應速填寫姓名及參加證號碼，如未填寫或翻閱試卷者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聞開始鐘(鈴)聲響後方得開始計算，聞停止鐘聲(鈴)聲響後須立即停止計算，將試卷翻轉背面，雙手置於膝上，停止一切動作；測試中途不得離座，亦不得妨礙其他參加測試者。

五、證書核發後敬請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，一律不予補發，須重新參加測試再取得證書。

六、證書核發後，通過認定之合格考生同時於珠算全球資訊網 (www.abacus.org.tw) 公告，歡迎各考區及考生上網查榜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測試者於報名表填妥後直接向各考區完成報名手續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之。